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3〕238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实验项目 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试行）》已经2023年11月30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3年12月8日

江苏大学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从源头管控教学、科研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规范实验项目的危险源辨识、安全风险评价和管控，增强师生的风险意识与风险防控能力，保证教学科研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科学研究实验安全风险评估操作指南(试行)》《江苏大学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管辖范围内开展的各类教学、科研活动中理工类实验项目都必须按照本办法对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和潜在事故后果的危险性进行分析与评价。

依据本办法开展的风险评估不能替代生物安全、辐射安全风险评估。对可能存在生物安全风险、辐射安全风险的实验项目还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和规定开展专项风险评估。

第三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指导和决策机构，对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审定。

第四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是学校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制度执行与结果使用。

第五条 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监督与核查。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是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本单位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以及评估报告结果的审核。

实验项目负责人是实验项目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所开展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因素和风险等级进行安全风险评估，须如实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实验项目负责人为学生的，其指导教师负责实验项目的安全管理与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第七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逐一核查安全保障措施以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在核实后方可批准实验项目实施。

经各二级单位批准的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须提交给实验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

第八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

（一）实验所涉危险源种类、数量、特性及可能导致（引发）的风险；

（二）实验场所条件、设施设备、技术及管理人员的满足与符合情况；

（三）实验方案设计、实验操作、防护用品配备、安全保障

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

（四）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与准入方案；

（五）落实安全责任制、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与措施的情况，应急预案与演练等事项的准备情况；

（六）实验废弃物的存储和处置情况。

第九条 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等级与管理：

遵循“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照实验项目的危险程度确定其安全风险等级，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分为重大风险（一级、红色）、较大风险（二级、橙色）、一般风险（三级、黄色）和低风险（四级、蓝色）等四个等级。

各单位应依据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理，对安全风险等级在三级及以上的实验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并严格落实，经所在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展，相关资料备案存档。

第十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流程：

（一）实验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验项目的实际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实验项目涉及的以下几方面内容，编制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提交所在单位审核。填报的内容应客观真实，不得瞒报重要危险源或篡改实验项目的方案和流程。

1.主要实验材料（包括化学品/试剂、特种气体等）的种类、数量、存储方式、理化性质、危险特性；

2.主要实验仪器/设备（特别是特种设备）的种类、数量和安全防护；

3.实验步骤和操作方法；

4.实验过程潜在的爆炸、火灾、腐蚀以及人员中毒风险；

5.实验场所防爆、防火、防中毒措施条件和设施情况；

6.参与实验项目人员的资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7.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8.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等。

（二）所在单位组织专家对实验项目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对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分析、拟采取的防护和应急措施等内容进行核实，察看实验场所与安全设备设施，形成评估论证意见并提出整改建议。

（三）实验项目负责人根据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与建议进行整改，专家组在整改完成后进行复核并给出意见。

（四）所在单位负责人根据实验项目的实际与专家组的评估结论进行审核并给出意见。

第十一条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将风险评估报告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获得立项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未通过安全风险评估的实验项目，应根据评估意见进行整改与完善，直至通过评估并获得立项批准后方可开展实验。

第十二条 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的完成时间：

（一）本科生、研究生的人才培养方案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

在制定课程教学大纲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毕业设计（论文）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开题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

（二）本科生、研究生主持的各类科研或创新训练项目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

（三）教师（含博士后）承担的科研项目中涉及的实验项目须在合同签订时完成安全风险评估。

（四）教师（含博士后）开展的探索性实验项目须在项目实施前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科学技术处、产学研合作处、研究生院、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应在完成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的审核备案后，方可同意归口管理的教学、科研项目的立项。

第十三条 实验项目的实验方案或实验（工艺）流程如有重大调整或出现原先评估时未发现的重大安全风险，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主动采取有效管控防范措施。当发生下列所述情况之一时，也须按照流程重新进行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评估。

- （一）有关政策、法规、标准等发生改变；
- （二）实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或事件后；
- （三）实验项目采用了新的设备、材料（试剂）或实验方法；
- （四）实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实验人员发生变化；
- （五）实验室场所环境、结构功能、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

(六) 其它可能导致实验项目安全风险发生变化的情况。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实验项目的分类和安全风险等级

一、根据实验项目涉及的危险源特性，将其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特种设备类、其他类等六类。

（一）涉及化学反应和化学品的实验项目归属为化学类，主要危险源为爆炸性、易燃易爆性、中毒性、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

（二）涉及微生物和实验动物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生物类，主要危险源为微生物（传染病病原体类等）、动物等危害个体或群体安全的生物因子。

（三）涉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辐射类，主要危险源为放射性物质。

（四）涉及机械、电气、高温高压等设备及仪器仪表等的实验项目归属为机电类，主要危险源为机械加工类高速设备、高电压及大电流设备、激光设备、加热设备等。

（五）涉及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的实验项目归属为特种设备类，主要危险源是该类设备自身，起重机械可能造成重物坠落、起重机失稳倾斜、挤压、高处跌落等危害；锅炉可能因超温、超压等导致材料失效发生爆炸或泄露造成机械损伤、烫伤等危害；压力容器可能因遇热超压、机械损伤、减压阀不合格等造成爆炸或气体外泄等危害。

（六）不涉及上述危险源的实验项目均归属为其他类。主要

危险源为用电用水等设施设备引发的用电用水安全风险。

二、依据实验过程中使用危险源（实验材料、仪器设备等）的危险程度，以及实验现场危险性实验材料的存放量，将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风险（一级、红色）、较大风险（二级、橙色）、一般风险（三级、黄色）和低风险（四级、蓝色）等四个等级。

（一）涉及使用爆炸物、自燃物、易燃易爆等物理危害类危险化学品，以及剧毒、易制毒、易制爆，麻醉品和精神药品等管制类化学品或药品，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放射源等；或者现场存放有比实验要求更多的大量危险化学品或管制类药品，为一级安全风险实验项目。

（二）涉及使用其他危险化学品，低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动物，压力容器，激光设备，强磁设备等，为二级安全风险实验项目。

（三）涉及使用起重机械、高速设备、回转机械，冷热设备（冰箱、烘箱、马弗炉等），大功率充、放电装置、高电压设备等，为三级安全风险实验项目。

（四）未列入以上三类的实验项目，为四级安全风险实验项目。

三、对上述划分的实验安全风险等级，在经过对实验材料、仪器设备、实验工艺、操作方法、人员资质、环境条件、防护措施等要素综合风险评估后，应根据综合评估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验项目的安全风险。

